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

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8616 號函修正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理事長：祝文字

秘書長：李水河

電話：02-27216182、02-27814593

傳真：02-27813837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1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110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
(二) 競賽期程。

競賽期程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3/19 星期五	場地整理	1500 領隊會議 1600 裁判會議	報 到
3/20 星期六	0800 各組弓具檢查 08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。 0855 少年男女子組 12M*1、2 局 0925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。 0955 青少年男女子組 2 局 15M*1、2 局 1025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055 公開男女子組 18M*1、2 局	12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。 1255 少年男女子組 12M*3、4 局 1325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。 1355 青少年男女子組 2 局 15M*3、4 局 1425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455 公開男女子組 18M*3、4 局	依組別順序 進行賽事
3/21 星期日	各組團體對抗賽： 0830 團體公開練習三趟。 085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。	各組混雙對抗賽： 1300 混雙公開練習三趟。 1325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。	統一進行比賽

3/22 星期一	各組個人對抗賽： 0830 公開練習三趟。 0855-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（賽畢頒獎）。	統一進行比賽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（272宜蘭縣南澳鄉大通路112-2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少年男女混合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二）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三）公開男女混合組：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四）混雙選手由各組隊男女派一員參與出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

（一）少年男女組：限97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青少年男女組：限94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（三）公開男女組：限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、每隊限註冊男、女選手各4名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競賽種類：傳統弓。

（二）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團體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個人對抗賽依序進進比賽。

（三）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，均採新積點賽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距離：公開組18公尺、青少年組15公尺、少年組12公尺。

（二）排名賽比賽箭數：每人每局射6箭，共4局(上、下午各二局)。

（三）個人排名賽：

1. 每局每人每 4 分鐘內射 6 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：不可補射/不予計

分。

2. 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二局。

(四) 個人對抗賽：

1. 排名賽：各組入選排名賽前32人，依四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
2. 個人賽：各組前32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3.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4.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，1vs32、2vs31、3vs31以此類推分組對抗。
5. 當兩位選手積點均為 5:5 時，將進行加射一箭，如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，則進行第二次加射並測量距離決定勝負。

(五) 團體對抗賽：

1.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/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2. 團體成績依照同一組/隊單位最佳3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。
3.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6箭為一輪，該輪總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4. 原則上以每隊前3名進入團體對抗賽：各隊教練可決定進入團體對抗賽名單，一旦進入對抗賽，名單不可更改，若更改則取消該隊晉級下一輪對抗賽之資格。
5.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，1vs8、2vs7、3vs6以此類推分組對抗。
6. 當兩單位積點均為 4:4 時，將進行加射一箭，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/1分鐘。如同分時則測量 10 分箭之距離。

(六) 混雙對抗賽：

1. 混雙對抗賽以各單位男、女選手之成員組隊，一單位至多 1 組男、女選手參賽。
2.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各單位最優男、女各一位排名成績加

總排名，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。

3.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 80 秒/每一位選手 2 箭/共 4 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、平分各得 1 點、分數低者 0 點，累計獲得 5、6 積點為勝隊。
4. 當兩單位積點均為 4:4 時，將進行加射一箭，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/1 分鐘。如同分時則測量 10 分箭之距離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 公開練習，於比賽場地早上 8 點 30 分開始，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。
- (三) 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[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，算下一局分數計算]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

- (一) 由各隊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
- (二) 如未符合規定，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器材說明：
 1. 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 2. 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 3. 不得加反曲弓稍[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.不可加成]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[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]
 4. 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 5. 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)

十二、相關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
- (二) 選手注意事項：(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或箭袋，限帶6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)
- (三) 檢錄組唱名3次，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。
- (四) 2聲哨音響~選手就發射線預備。~10秒後~[不可先拔箭]
- (五) 1聲哨音響~選手開始射箭。
- (六) 3聲哨音響~選手停止射箭。
- (七) 裁判口令~看靶~選手放下弓箭~計分~拔箭~回射擊線準備。
- (八)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- (九)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- (十) 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(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)，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十一)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[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]

十三、比賽箭靶與靶架：如附圖二之說明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於宜蘭縣立南澳高

中體育館（272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01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於宜蘭縣立南澳高中體育館（272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01號）舉行。

附圖一



附圖二：為求比賽之公平性，比賽個人、團體、混雙排名賽與對抗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



圖示二：1. 靶墊：

- (1)含9塊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尺寸為44*44*14.5公分(正負2公分)。
 - (2)可排列組合成國際標準規格之132*132公分(正負4公分靶面)。
 - (3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pe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 - (4)各面間的溝槽為4.5公分(正負2公分)
 - (5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2. 靶紙約90*70公分。
 3. 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

